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容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容诚进行了友好沟通,容诚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0014469)

(7)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名。

(8)业务信息

2023年度,致同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度,致同审计上市公司客户257家,收费总额3.55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致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冬梅

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商辉

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湘艳

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年成为致同技术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5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系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所需的审计人员数量、投入的工作量和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在公允合理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2023年度,容诚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致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容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容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的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致同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致同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致同的执业情况、审计质量及服务水平等情况,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5	中创股份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三)登记时间: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26日16:30,邮件、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 邮编:250014

2、电话:0531-81753702

3、传真:0531-81753668

4、邮箱:infors_ir@cvics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8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曦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审计质量及服务水平等情况,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3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2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科伦")及子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序号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要点)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	拟中标区域
1	贵州科伦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用于补充体液,调节电解质平衡,纠正酸中毒。	500ml	500ml/瓶,聚丙烯输液瓶	2.98元/瓶	广东、湖北、河北、云南、湖南、江西、福建、广西、重庆、海南、宁夏
2	四川科伦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在循环血液量以及组织间液减少时,作为细胞外液的补充调节剂,纠正代谢性酸中毒。	500ml	500ml/袋,外阻隔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3.79元/袋	河南、山东、安徽、重庆、青海
				1000ml	1000ml/袋,外阻隔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以供应请单为准	河南、山东、安徽、重庆、青海
3	四川科伦	利格列汀片	治疗2型糖尿病。	5mg	5mg×28片/盒(7片/板×4板/盒)	5.06元/盒	四川、湖南、辽宁、山西、西藏
4	四川科伦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	治疗绝经后女性骨质疏松症。	0.75μg	0.75μg×30粒/盒(10粒/板×3板/盒)	10.50元/盒	浙江、北京、福建、甘肃、山西、青海
5	四川科伦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治疗或预防确诊或高度怀疑的敏感菌感染。	100ml:乳酸环丙沙星0.2g与氯化钠0.9g	100ml/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2.00元/袋	山东、重庆、山西、黑龙江、青海、新疆(含兵团)
6	四川科伦	泊沙康唑肠溶片	治疗侵袭性曲霉病、预防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珠菌感染。	100mg	100mg×12片/板×2板/盒	184.00元/盒	山东、福建、河北、江西、贵州、山西、海南
7	四川科伦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的治疗。	11mg	11mg×10片/板×3板/盒	39.70元/盒	湖南、上海、贵州、甘肃、福建、黑龙江、青海
8	湖南科伦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调节体液、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用于代谢性酸中毒或有代谢性酸中毒的脱水患者。	500ml	500ml/瓶,聚丙烯输液瓶	1.94元/瓶	浙江、上海、福建、江西、新疆(含兵团)、黑龙江
9	湖南科伦	已酮可可碱注射液	用于治疗外周动脉循环障碍,内耳循环障碍,慢性静脉淤血的皮肤损伤。	5ml:0.1g	5ml:0.1g×1支/支,聚丙烯安瓿	0.55元/支	湖南、浙江、江西、福建
10	湖南科伦	泊沙康唑注射液	治疗侵袭性曲霉病、预防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珠菌感染。	16.7ml:0.3g	16.7ml:0.3g×1瓶/盒,中硼硅玻璃模制注射剂瓶	49.29元/盒	云南、重庆、内蒙古
11	湖南科伦	哌柏西利胶囊	治疗HR+、HER2-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与AI联用)。	100mg	100mg×21粒/瓶×1瓶/盒	以供应请单为准	天津、重庆、新疆(含兵团)、甘肃、青海
				125mg	125mg×21粒/瓶×1瓶/盒	170.00元/瓶	天津、重庆、新疆(含兵团)、甘肃、青海
12	湖南科伦	瑞戈非尼片	转移性结直肠癌三线治疗;胃肠道间质瘤三线治疗;肝细胞癌二线治疗。	40mg	40mg×28片/瓶×1瓶/盒	159.9元/盒	河南、安徽、江西、海南、甘肃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区域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2023年,公司拟中标品种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要点)	规格	2022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2023年度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1	贵州科伦	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用于补充体液,调节电解质平衡,纠正酸中毒。	500ml	417.44	628.82
2	四川科伦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在循环血液量以及组织间液减少时,作为细胞外液的补充调节剂,纠正代谢性酸中毒。	500ml	5,025.23	1,798.76
				1000ml	0.00	18.93
3	四川科伦	利格列汀片	治疗2型糖尿病。	5mg	0.00	0.00
4	四川科伦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	治疗绝经后女性骨质疏松症。	0.75μg	0.00	0.00
5	四川科伦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治疗或预防确诊或高度怀疑的敏感菌感染。	100ml:乳酸环丙沙星0.2g与氯化钠0.9g	81.36	591.13
6	四川科伦	泊沙康唑肠溶片	治疗侵袭性曲霉病、预防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珠菌感染。	100mg	0.00	2,837.76
7	四川科伦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的治疗。	11mg	0.00	0.00
8	湖南科伦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调节体液、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用于代谢性酸中毒或有代谢性酸中毒的脱水患者。	500ml	3,060.57	2,782.84
9	湖南科伦	已酮可可碱注射液	用于治疗外周动脉循环障碍,内耳循环障碍,慢性静脉淤血的皮肤损伤。	5ml:0.1g	0.00	0.00
10	湖南科伦	泊沙康唑注射液	治疗侵袭性曲霉病、预防侵袭性曲霉菌和念珠菌感染。	16.7ml:0.3g	0.00	0.00
11	湖南科伦	哌柏西利胶囊	治疗HR+、HER2-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与AI联用)。	100mg	0.00	0.00
				125mg	0.00	371.05
12	湖南科伦	瑞戈非尼片	转移性结直肠癌三线治疗;胃肠道间质瘤三线治疗;肝细胞癌二线治疗。	40mg	0.00	0.00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10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旭合科技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旭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342名,代表股份数为144,777,6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78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为107,278,5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4人,代表股份数为37,499,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10,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10,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9%。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质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5,322,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1%;反对355,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8%;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513,7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632%;反对355,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1%;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378,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0%;反对347,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0%;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510,5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13%;反对347,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62%;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有明、许潇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3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21,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针对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连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围海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围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围海股份	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831010101428888888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围海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 2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建塘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建塘投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00043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用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为建塘投资,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银行账号为94130155100000432)将不再使用,账户注销前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 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 6.3.10 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节余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账户余额转入同项目的建塘投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8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2月22日的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4,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509,1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60,8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即2021年12月22日)起36个月,本次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2月22日的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46,670,000股增加至175,701,5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限售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兵国调")承诺:

(1)本企业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即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12月22日的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产业投资基金	3,360,000	1.91%	3,360,000	0
2	中兵国调	3,240,000	1.84%	3,240,000	0
合计		6,600,000	3.75%	6,6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600,000
合计		6,60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